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忠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捷泰服务与冀先新能源合作运营充电场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服务”）主要提供上海及周边地区的新能源物流车租赁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为了更好地为下游客户及社会新能源车辆提供充电服务，丰富业务和收入类型，同意捷泰服务与上海冀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先新能源”）合作运营充电场站，由捷泰服务向冀先新能源出租充电场站并代收场站运营所需的水电费用，冀先新能源为捷泰服务提供部分办公用电和自有车辆的零星补电服务，由捷泰服务与冀先新能源按成本价进行结算并向其支付费用。其中，充电场站 10 年租赁费用合计 660 万元，2018 年度代收水电费用预计不超过 120 万元，支付充电服务费预计不超过 20 万元，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

此项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